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4 年度 Z 世代創新創業競賽】徵件簡章

壹、活動目的

因應 Z 世代青年崛起、創業熱潮逐年升溫,各類創業競賽日益增多,然校園創業團隊往往受限於職涯規劃、資源、人力與資金等現實挑戰,難以將創意落實。為避免優秀青年團隊創意提案止於想像,本競賽將積極進入校園尋找潛力提案,導入創業前期所需資源,提供實踐支持金、專業顧問輔導、媒合驗證場域及天使投資、上架募資平台、整合行銷宣傳等,透過產品或服務驗證,讓創新想法獲得市場認可,達到實踐之目的。

貳、徵選辦法

一、 參賽資格:

- (一)不限國籍,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年齡應為30歲以下。
- (二)曾參加中央、地方政府以及全國大專校院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或參加本次 Z 世代舉辦之營隊活動。
- (三)不限公司登記;若以公司名義報名者,公司須設立未滿8年、資本額低於新臺幣 (下同)500萬元以下或年營收低於1000萬元以下。

二、 競賽類別與入選團隊數:

- (一)「實證組」6隊:團隊須將產品或服務於臺北市的場域進行驗證。
- (二)「募資組」6隊:團隊須將產品或服務上架募資平台或與天使投資人進行會談取 得合作意願(包含但不限合作備忘錄或契約等)。
- 三、 徵件主題:產品或服務性質須符合以下任一議題,擇一即可。
 - (-)SDGs
 - (二)文創產業
 - (三)平台經濟
 - (四)智慧生活
 - (五)AI 科技應用

四、 徵件方式:(初選)

- (一) 提交提案表【電子檔】1份。提案表應包含:
 - 提案團隊申請資料、提案團隊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請於電子表單完整填寫並上傳,所填寫之團員姓名即為原提案團隊成員, 爾後變更皆以此資料為憑)
 - 2. 營運計畫說明書(簡報內容5-15頁,請上傳 PPT 或 PDF 檔案)。
- (二)本競賽採電子收件,電子檔案請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23:59前(以上傳時間為憑),上傳至電子表單【https://www.surveycake.com/s/1Mxyl,主旨: Z世代競賽提案+團隊名稱】。
- (三)經資格審查後,資料需補件者,提案團隊應於收<u>獲通知後2日內(7月10日)</u>(以上傳時間為憑)<u>完成補正</u>。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提案團隊提交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參、評選作業

一、 初選:依參賽報名簡報內容選出24組團隊進行複選,後續公告於競賽活動網站。

二、複選

(一)評選方式:

依提案團隊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及現場簡報評選,簡報時間以7分鐘為限(詳細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依序評審成績高分入圍。總計評選「實證組」6隊、「募資組」6隊進入決賽。

(二)評分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1	創業團隊計畫執 行力與開發技術 特色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25%
2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 期效益 ◆ 產業促進、串連產品產業相關組 織資源	25%
3	營運模式之產業 與市場趨勢分析	◆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4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4	財務規劃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三)複選團隊名單將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

北科大育成中心官網,並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入圍團隊,提供相關入圍資訊。

- (四)入圍名單得視報名隊數及評審評選結果增減調整之。
-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競賽解釋權。

三、 決賽

(一)評選方式:

依提案團隊所提供之優化簡報進行評選。由評審依序給予分數,選出「實證組」 與「募資組」前三名,惟最後名次,仍依照入圍隊數,委員得以調整之。

(二)評分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1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 效益 ◆ 產業促進、串連產品產業相關組織 資源 ◆ 優化後簡報	20%
2	營運模式之產業 與市場趨勢分析	◆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 團隊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20%
3	創業團隊計畫執 行力	◆ 創業構想創新且能完成目標 ◆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20%
4	具學習態度評估	◆ 具主動解決問題能力 ◆ 具創業家精神	20%
5	財務規劃	◆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 需經費)	10%
6	成績與結果	◆ 場域驗證成效 (實證組)◆ 募資成績 (募資組)◆ 天使投資意見 (募資組)	10%
		合計	100%

肆、支持金發放方式:

一、經評選入圍提案者,提案團隊完成指定任務,「實證組」6隊,每隊可獲實踐支持金新臺幣8萬元、「募資組」6隊,每隊可獲實踐支持金新臺幣15萬元。

二、團隊以公司名義參賽者,支持金撥入公司帳戶,公司無須開立發票,由本校主計室 於隔年1月申報該公司有#91競賽獎金所得。

三、團隊尚未成立公司,以個人名義參賽者,支持金依團隊填報之「獎金分配表」按比例發放。(所得稅法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不屬於補充保險費的扣費項目,所以不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但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之獎金或獎品全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

四、支持金分二階段發放:

(一)第一階段:完成合約簽署之團隊即可獲得新臺幣2萬元支持金。(以個人名義參賽者, 第一階段支持金全額撥入代表人帳戶,請參賽團隊自行分配)

(二)第二階段:完成下列條件,「實證組」即可獲得新臺幣6萬元支持金、「募資組」可獲得 新臺幣13萬元支持金。若未達要求者,依完成比例發放。(第二階段支持金發放依團 隊填報之「獎金分配表」按比例發放)

1.「實證組」完成場域驗證(場域須為本市)暨指定任務 KPI,且至少2/3成員出席頒獎典禮。

2. 「募資組」完成群眾募資金額大於15萬或天使投資意向金額大於15萬,並達成指定任務 KPI,且至少2/3成員出席頒獎典禮。

3. 團隊參加頒獎典禮人數未達2/3成員出席者,至多發放第二階段支持金的1/2。

伍、決賽獎金

「實證組」與「募資組」各組評選前3名團隊: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20萬元及獎狀1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及獎狀1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1紙

*決賽獎金將視實際入圍情形調整

陸、提案團隊成員變更規則

- 一、提案團隊代表人: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申請表(附件三),<u>惟新任代表人須為原提案</u> 團隊成員,且應符合競賽資格,至多變更1次為原則。
- 二、提案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申請表(附件三),變更後提案團隊組成仍須符合競賽資格。惟原提案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自行取消提案,不得辦理變更。
- 三、 提案團隊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前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柒、團隊應配合之權利與義務

提案團隊應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到及合約簽署,未如期完成簽約之團隊視 同放棄,將由後補團隊依序遞補。詳細權利義務詳如合約書內容。

捌、競賽期程說明

期程	日期	備註
徵件期間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7月8日(星期二)	
說明會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4:00 至 16:00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W5 /1 g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臺北科技大學
	14:00 至 16:00	集思會議中心
公告初選團隊	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公告於北科大育成中心官網
複選	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原則上每隊 10 分鐘(7 分鐘簡報、2 分鐘 Q&A、1 分鐘換場)詳細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複選當日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件、曾參加競賽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證或參加本次 Z 世代舉辦營隊參加證明
公告複選團隊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北科 大育成中心官網公告,並以E- mail 提供相關入圍資訊
團隊報到及簽約	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繳回正本合約書	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親送或寄達(以郵戳為憑)北科

		大育成中心
輔導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0 日(星期四)	
繳交期末報告書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6 日(星期三)	報告書內容須經業師檢核
決賽暨頒獎典禮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團隊至少 2/3 人員出席

玖、執行期程及各階段檢核點

(一) 實證組

` , ,,							
執行期程		梭	t	核	黑	占	
8月	● 産品	品簡介1式:	確認計畫目	標,產品	簡介與說明	月	
9月	● 確言	忍產品與服務	5內容:拍攝	產品平面	素材,畫質	賃清晰照片	10 張
3 A	● 規劃	劃場域驗證時	F間與地點				
	● 商	業模式建立與	!擬定發展里	程碑:內	客1式		
10 月	確該	認問卷份數:	蒐集有效問	卷依產業	別決定份婁	ర(由業師決	(定)
	● 場	或驗證時間與	中地點確認				
	● 問差	卷製作與使用	者使用意願	調查分析	-:規劃書-	-份、差異分	分析報告
11 月	一 1	分(如產品、	對象、通路	差異)			
	● 完月	成臺北市場域	认驗證並提供	現場照片	10 張(含團	国隊成員)	
	● 完月	成成果報告書	(依範例撰寫	寫)			
	• KPI	驗收及成果	發表準備				

(二) 募資組

執行期程	檢核點
8月	● 產品簡介1式:確認計畫目標,產品簡介與說明
9月	● 確認產品/服務內容:拍攝產品平面素材,畫質清晰照片 10 張◆ 社群媒體帳號建立,至少 3 篇文章(提供網址及@青年局)
10 月	募資問卷與頁面內容撰寫(架構安排、圖片規劃)及分析市場回饋群眾募資上架或天使投資對象訪談
11 月	 每隊至少完成其中一項:① 成功上架群眾募資平台並達成至少15萬元 募資額;② 與天使投資人或創投法人完成1次以上會談並簽署合作 MOU、意向書或投資契約等佐證資料。 完成成果報告書(依範例撰寫) KPI 驗收及成果發表準備

壹拾、 參賽團隊退場機制

入圍提案團隊最晚請於2025年8月19日提出退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退賽。主辦單位 得視評審評選結果及評審建議,由候補團隊依序遞補。

壹拾壹、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主辦單位若發現提案內容違反競 賽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團隊參與資格並追繳支持金、獎金及獎狀。
- 二、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提案團隊自 負完全法律責任。

壹拾貳、 聯繫窗口

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電話:02-2321-6245分機5200

LINE@: https://lin.ee/GUdsZsH

114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競賽」 提案彙整封面

團隊名稱: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競賽」 提案申請表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申請方式	□ 以	(公司參賽(獎金將	入公司戶)/公司統	編:	
	□ 以	《團隊名義》	參賽(獎	金入代表人,欲扣	所得和	兌)/代表人身分證號:
申請類別	□募	資組 🔲	實證組			
		姓名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代		□非在	校生(填具最高學	歷)	
	表			돈生(學校/系所/年	-	
	人			·居留簽證之外籍人	士	
	電		電子		地址	
	話		郵件	/		
團隊成員				校生(填具最高學		
(若本列不敷使	1			生(學校/系所/年	-	
用,請自行增加)				居留簽證之外籍人	士	
	電		電子		地址	
	話		郵件	山川 / 古月目六朗	冠 \	
	2			校生(填具最高學		
				E生(學校/系所/年 - - - - - - - - - - - - - - - - - - -		
	電		電子	I	ユ	
	話		郵件		地址	
主要營業/商品/						
服務項目說明						
徵件主題	□Sl	DGs □文創	產業□]平台經濟 □智慧生	೬活□	AI 科技應用
(請勾選符合之議						
題)						
創業營運計畫摘要						
(限300字內)						
得獎或參與相關	1分 五	144半半	口 .	1. 庙工次沙阳土 竝問	B /4	鱼 审联 任 联
創業活動、競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隊伍隊等資料,據以展現
及課程紀錄						
1. □本人及團隊的	1. □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並了解切結書敘明之所有內容(附件1)					
				團隊資料蒐集、處理		, , , , ,
	3. □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同意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4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競賽」,保證全					
	力切依相關規定及法規投入參與,團隊露出之廣宣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申請					
	自自	負法律責任.	並悉繳	回已核發之支持金	0	
1. 證明文件		叩归ゆ。一	, al			
2. 身分證/其他足以證明得獎之附件						

註:創業團隊組成至少應有 1/3 以上 (無條件進位) 成員為 18 歲(含)以上、30 歲(含)以下青年。(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4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競賽」 營運計畫說明書

※簡報	※簡報以 5 至 15 頁為限,以此內容為參考,團隊可調整之								
一、訪	说明提案團隊		之關係						
二、產	E 品與服務特	寺點							
(請以	條列的方式說	明創業團	隊需求重	重點)					
三、珥	環境或曾經 諺	問研分析	結果						
四、玛	見有市場的因	国境							
五、實	 養施方式與日	寺程規劃	(請以	甘特圖者	表示)				
	ž xxxxxxxx ž xxxxxxxx								
			_						_
	工作項目	年/月	Y/M	Y/M	Y/M	Y/M	Y/M	Y/M	
	(1)								
	(2)								
	(3)								
六、孙	六、預計解決方針與期待協助的資源								
七、商	頁業/獲利模	式							
(請說	(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114 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競賽」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

茲證明本提案團隊及成員參加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4 年度「Z世代創新競賽」,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絕無異議:

- 一、本提案團隊參賽產品、概念、想法均為團隊原創,競賽過程中所使用之素材(如圖片、文字、影像及配樂等)為提案團隊親自著作或選用其他合法授權之影音、「創用 CC」授權音樂。並確認所有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修飾、公開展示、使用之同意及授權 亦已合法取得。主辦單位若發現本提案團隊違反競賽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 本提案團隊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創業支持金、獎金及獎狀。
 -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提案團隊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提案團隊同意主辦單位除頒發創業支持金、獎金及獎狀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等相關酬勞,並填寫相關領據交予執行單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亦 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三、競賽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執行單位得提報主辦單位,如經主辦單位同意終止進行者,即取消提案團競賽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創業支持金及獎金外,並向提案團隊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提案團隊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提案<u>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u>進行中,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 提案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 隱匿或經核定之團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提案團隊及成員應確實參與執行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與輔導(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 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執行單位得追繳已核 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u>提案團隊及成員</u>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 1 個月以上,經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提案內容經主辦單位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提案團隊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主辦單位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 四、本提案團隊所提之提案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本提案團隊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 贊助單位進行非商業行為活動推廣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對得獎提案公開口述、公開 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於本市各局處網頁、贊助廠商網頁等及發行 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全體提案團隊成員親簽: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包含因參與本次競賽而取得之影片肖像權等相關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臺 北市政府青年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競賽辦公室聯絡窗口聯絡聯繫。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全體提案團隊成員親簽: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指定任務 KPI

實證組

		內容說明	數量(單位)
1.	產品簡介	確認計畫目標,產品簡介與說明	說明1式
2.	產品素材	提供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之平面素材	10 張畫質清晰 照片
3.	商業模式建立 與擬定發展里 程碑	提出具體可行之商業發展策略與里程碑安排。	內容1式
4.	問卷製作與使 用者使用意願 調查分析	問卷內容撰寫及架構安排,蒐集有效問卷依產業別 決定份數,分析市場回饋。 完成先期或前瞻使用者使用意願調查,並比較驗證 前後差異分析。	規劃書一份; 問卷共份; 差異分析報告 一份、對東 品、對東 路差異)
5.	臺北市場域驗 證照片	完成臺北市場域驗證並提供現場照片	照片 10 張
6.	成果報告書	完成成果報告書	報告書一份

募資組

	•		1
		內容說明	數量(單位)
1.	產品簡介	確認計畫目標,產品簡介與說明	說明1式
2.	產品素材	提供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之平面素材	10 張畫質清晰照片
3.	募資問卷調 查與分析	問卷內容撰寫及架構安排,蒐集有效問卷依產業別決 定份數,分析市場回饋	一份規劃書
4.	群眾募資上 架	正式募資頁面文章撰寫 & 架構安排 & 圖片規劃	一份
5.	募資平台上 架/天使會 談	每隊至少完成其中一項:① 成功上架群眾募資平台並達成至少 15 萬元 募資額;② 與天使投資人或創投法人完成1次以上會談並簽署合作 MOU、意向書或投資契約等佐證資料。	至少 15 萬元
6.	成果報告書	完成成果報告書	報告書一份

*兩組皆需參與頒獎典禮:每隊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頒獎典禮,並需與導師團協調,安排好所有協助頒獎典禮所需素材準備的時間。

附件三

114 年度「Z世代創新創業競賽」 團隊成員變更申請表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成員	新團隊代表人/成員					
姓名							
身分別	□非在校生(最高學歷)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非在校生(最高學歷)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工作職掌							
替换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放棄參與 114 年度「Z 世代創 新創業競賽」 簽名:	*本人同意參與 114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競賽」 簽名:					
原提案團隊成員 全體親簽							